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1722

10位ISBN编号：7511801722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杜新丽，朱子勤 著

页数：286

字数：39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内容概要

司法考试科目很多，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而言，准确高效地复习备考，是成功的关键，而慎选一本好的教材更是十分必要。

为了节省考生的时间，经过广泛调研，充分借鉴司法考试高分通过者的经验，按照备考规律及应试要求，约请全国司法考试辅导领域名师，以课堂讲授为基础，对应试知识进一步系统归纳，整理整合，编写体例简洁清晰，彰显实用效果。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书籍目录

国际法 导读：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第一讲 导论 一、国际法的渊源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第二讲 国际法主体 一、国际法主体概述 二、国家 三、国际组织 第三讲 国际法律责任 一、国际责任的构成 二、国际责任的形式 三、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第四讲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一、领土 二、海洋法 三、国际航空法 四、外层空间法 五、国际环境保护法 第五讲 国际法上的个人 一、国籍 二、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三、引渡和庇护 四、国际人权法 第六讲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一、外交关系法 二、领事关系法 第七讲 条约法 一、概述 二、条约的缔结 三、条约的效力 四、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五、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 第八讲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一、国际争端与解决方法 二、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第九讲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一、概述 二、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时平民及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三、战争犯罪国际私法 导读：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第一讲 国际私法概述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 二、国际私法的范围 三、国际私法的渊源 第二讲 国际私法的主体 一、自然人 二、法人 三、国家和国际组织 四、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第三讲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一、法律冲突 二、冲突规范 三、准据法 第四讲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一、识别 二、反致 三、外国法的查明和解释 四、公共秩序保留 五、法律规避 第五讲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一、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二、物权 三、债权 四、商事关系 五、婚姻与家庭 六、继承 第六讲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一、国际民商事争议概述 二、国际商事仲裁 三、国际民事诉讼 第七讲 区际法律问题 一、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冲突法 二、区际司法协助国际经济法 导读：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第一讲 导论 第二讲 国际货物买卖 一、概述 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五、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义务 六、风险的转移 七、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第三讲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一、国际货物运输 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第四讲 国际贸易支付 一、汇付与托收 二、信用证 第五讲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一、我国的对外贸易法 二、贸易救济措施 第六讲 世界贸易组织 一、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机制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法律制度 四、争端解决机制 五、中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权利义务 第七讲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一、国际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二、国际投资法 三、国际融资法 四、国际税法

章节摘录

(一) 国际责任的构成, [考查频率] (2005年, 单选) 1. 归责原则。
传统国际法中, 国家的国际责任主要限于对外国人造成损害所引起的国家赔偿责任, 一般采用过错责任原则。

但是由于国家责任范围的扩大, 各种责任制度的规定日益复杂, 现代国际法倾向于采取无过错原则。

2. 国家不法行为的要件。

国际不法行为是国际法主体所做的违背其国际义务的行为。

依据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国际责任条文草案》, 该行为必须具有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 国际法律责任才能成立。

(1) 归因于国家。

此条件是国际不法行为的主观要件, 是指某一不当行为可以归因于国家而成为国家行为, 或者说该行为是国际法上的国家行为。

主要有下列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国家机关的行为。

国家机关在有关事件中必须以其资格来行事, 不论该机关是立法、行政、司法或是其他机关, 不论其对内或对外行使职务, 也不论其在国家体系中处于上级或下级地位。

经授权行使政府权力的其他实体的行为。

国家内地方政治实体的机关的行为, 或经国内法授权行使政府权力的其他实体的机关的行为, 在该机关的职权或授权范围内, 则被视为是该国的国家行为。

实际上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行为。

这些人的行为被认为是国家行为。

并非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行为, 一般不应视为国家行为。

但是某些特定人员, 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和外交代表, 由于他们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具有特殊的身份和地位, 即使是私人行为, 如果损害了外国的利益, 一般仍由它们所属的国家负责。至于其他个人损害他国利益的私人行为, 不应归责于国家。

如果国家纵容或唆使个人或一群人侵犯外国的权益, 则该国应负责任。

别国或国际组织交由一国支配的机关的行为。

一国或国际组织将某个机构交与另一国支配, 如果支配国为行使本国的政府权力要素而行事, 则视为该支配国的国家行为。

叛乱运动机关的行为。

在一国领土上的被承认的叛乱运动的机关自身的行为, 不应视为该国的国家行为。

已经或正在组成新国家的叛乱运动的行为, 应被视为已经或正在形成的新国家的行为。

当一个行为可以归因于几个国家时, 有关国家对于其各自相关的行为承担单独或共同的责任。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编辑推荐

奉献权威实用精品，搭建考试成功阶梯。

赠：2010年司法考试新增考点命题角度串讲（电子版）

牵手名师 成功司考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